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BGPC-G23082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升级改造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6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评标方法.....	61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69
第七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北京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采购编号	BGPC-G23082	
2.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升级改造	
3.	项目属性	服务、货物	
4.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北京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预算金额	人民币9,395,332.00元; 其中第1包: 3,557,232.00元; 第2包: 5,838,100.00元。	
7.	招标内容	包数: 2 具体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二、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下载期限

1. 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

2. 下载期限:

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3.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4. 技术服务电话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线上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 CA 认证证书及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四、电子投标、开标、解密时间及地点

1.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3.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120 分钟**。
4. **开标、解密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 (1) 未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说明。
- (3) 开标时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14. 开标、解密及唱标”。
- (4) 为保证开标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请投标人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

[定邮箱 31351936@qq.com](mailto:31351936@qq.com)。

邮件题目为：采购编号+开标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五、联系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邮政编码：100069

联系人：高静丽

电话：010-83916773

传真：010-83916675

网址：<https://bgpc.bcactc.com/zfcgzx/>

采购人联系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北京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

联系人：殷老师

电话：010-6515524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本项目投标、开标及评标将配套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制作并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一、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特别提示 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得续费或更新该 CA 数字认证证书，以免影响远程解密功能。确需续费或更新的用户，请使用续费或更新后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重新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二、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三、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四、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特别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使用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功能的 CA 认证证书进行上述操作，操作同时不要插入其它认证证书。

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七、电子开标、解密

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远程电子开标、解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一包 政务云租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一、	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文件	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p>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p>	<p>根据投标人实际主体身份，提供投标人自身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p> <p>（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除提供上述投标人自身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设立该投标人的上级单位（指总公司等）对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投标人不属于分支机构的，无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p> <p>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根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可。（提示：法定代表人栏目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后制作为PDF后并加盖电子签章）。</p> <p>（1）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p> <p>（2）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p> <p>（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此处法定代表人指其相关证明文件中该单位的负责人、投资人、合伙</p>

			人、经营者等。)
		3. *资格条件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情况	<p>本条为资格性审查事项之一，无须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p> <p>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及审查投标人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与评审资料一并保存。</p> <p>（1）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作无效投标处理。</p>
		5.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p>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p>

		<p>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p> <p>（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①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北京；</p> <p>或②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p> <p>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p> <p>（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该投标人实际情况的权利。投标</p>
--	--	--

			人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6. *投标函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行编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报价单位：元)。
		8.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说明：</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具体执行规定：</p> <p>（1）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请投标人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不符合上述扶持政策或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p> <p>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政策，无须提供上述文件，可自行上传说明填无。</p>
	9. 业绩		投标人自行编制。
	10. 企业能力		投标人自行编制。
	11. 云平台商业密码安全性评估		投标人自行编制。

		12. 云资源服务响应情况	投标人自行编制。
		13.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一）	投标人自行编制。
		14.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二）	投标人自行编制。
		15.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	投标人自行编制。
		1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17. 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自行编制。
		18.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19. 运维和应急预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20. 项目团队（一）	投标人自行编制。
		21. 项目团队（二）	投标人自行编制。
		22. *投标一览表	按照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生成，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报价单位：元)。 投标一览表在客户端填报生成后，与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一同加密上传，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额外提供。
四、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履行相关程序，本项采购未履行相关程序，故投标人所投货物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六、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否	
七、	是否允许转包	否	
八、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九、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十、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十一、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否	
十二、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0个日历日（从开标日起计算）	

第二包 基础软硬件采购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一、	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文件	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p>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p>	<p>根据投标人实际主体身份，提供投标人自身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p> <p>（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除提供上述投标人自身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设立该投标人的上级单位（指总公司等）对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投标人不属于分支机构的，无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p> <p>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根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可。（提示：法定代表人栏目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后制作为PDF后并加盖电子签章）。</p> <p>（1）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p> <p>（2）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p>

			<p>（特别说明：</p> <p>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此处法定代表人指其相关证明文件中该单位的负责人、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等。）</p>
		3. *资格条件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情况	<p>本条为资格性审查事项之一，无须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p> <p>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及审查投标人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与评审资料一并保存。</p> <p>（1）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作无效投标处理。</p>
		5.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无
三、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	6. *投标函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

	件		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p>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行编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报价单位：元)。</p> <p>表中所填写的货物和服务名称、数量须与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的项目、数量一致。</p> <p>(说明：采购预算须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执行，1-13项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为“专用设备购置”，预算金额530.77万元，14-15项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预算金额53.04万元，相应的分项报价合计不得超过分项预算金额，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p>
		8. 货物说明及技术偏离表	<p>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表中所填写的货物和服务名称、数量须与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的项目、数量一致。</p>
		9.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说明：</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具体执行规定：</p> <p>(1)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 请投标人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符合</p>
--	--	--

		<p>合中小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 不符合上述扶持政策或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p> <p>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政策，无须提供上述文件，可自行上传说明填无。</p>
	<p>10.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情况</p>	<p>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具体品目以“★”标注在品目清单附件中）。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p>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p>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非“★”标注品目），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具体优先采购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p>
		1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p>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p>

		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具体优先采购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3. *承诺函	投标的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均须支持 IPv6 互联网协议（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4. 业绩及经验	投标人自行编制。
	15. 资质	投标人自行编制。
	16. 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响应：1. 虚拟化平台计算服务器	投标人自行编制。
	17. 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响应：2. 监测值班服务器	投标人自行编制。
	18. 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响应：3. 监测统计报表服务器	投标人自行编制。
	19. 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响应：4. 预警信息应急电话服务器	投标人自行编制。
	20. 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响应：5. 数据库服务器	投标人自行编制。
	21. 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响应：6. 监测调度全景展示调度服务器	投标人自行编制。
	22. 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响应：7. 网管服务器	投标人自行编制。
	23. 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响应：8. 监测服务器	投标人自行编制。
	24. 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响应：9. 融媒体中心存储服务器（除延庆融媒体中心外的13个融媒体中心监测点）	投标人自行编制。

		25. 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响应：10. 融媒体中心存储服务器（延庆融媒体中心监测点）	投标人自行编制。
		26. 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响应：11. 歌华分公司存储服务器	投标人自行编制。
		27. 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响应：12. 显示器	投标人自行编制。
		28. 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响应：13. 会议控制终端	投标人自行编制。
		29. 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响应：14. 数据库	投标人自行编制。
		30. 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响应：15. 操作系统	投标人自行编制。
		31.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32. 项目实施团队	投标人自行编制。
		33. 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34. 技术培训	投标人自行编制。
		35. 运行维护	投标人自行编制。
		36. 维护团队	投标人自行编制。
		37. 应急处置	投标人自行编制。
		38. 技术支持	投标人自行编制。
		39. 备品备件	投标人自行编制。
		40. *投标一览表	按照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生成，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报价单位：元）。 投标一览表在客户端填报生成后，与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一同加密上传，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额外提供。
四、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履行相关程序，本项采购未履行相关程序，故投标人所投货物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六、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否	
七、	是否允许转包	否	
八、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九、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十、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十一、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否	
十二、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0个日历日（从开标日起计算）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 1.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1.3 “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4 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 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对应条款。
 - 1.6 **本项目电子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已在本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和演示视频中进行说明，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7 评审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投标人相关电子投标文件原件的权利。
 - 1.8 采购中心对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具有解释权。
2.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 2.3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格条件。
- 2.4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 否则投标无效。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2.7 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的项目,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3.2 采购中心提供招标文件免费下载, 且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已按规定程序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采购中心网站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范围、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6.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的其中一包或几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但投标报价须包含一包中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内容，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3 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内容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至三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有格式要求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上述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7.3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规定的顺序和格式，分别制作上传提交。

7.4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7.5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有效，无效的文件视为未提供。

8.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无特殊要求的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 本条仅适用第一包：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投标一览表，填报的投标总价不得为零、为空，否则作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处理。

(4) 本条仅适用第二包：请投标人根据采购清单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投标一览表，填报的投标总价不得为零、为空，否则作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处理。

(5) 本条仅适用第二包：请投标人根据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的项目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不得增项或减项，不得修改各项目对应的采购数量，填报的分项报价和投标总价均不得为零、为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本条仅适用第一包：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测评、测试、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

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7) 本条仅适用第二包；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测评、测试、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事项未在采购清单中单独列项的，上述全部费用均应包含在采购清单已列明的各项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8)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9.1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二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9.2 采购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投标人是否同意延长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声明。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规定

- 10.1 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0.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3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上传

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12.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和撤销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进行撤回或重新上传。

1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解密及唱标

14. 开标、解密及唱标

14.1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上，使用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对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远程解密**。

注：请投标人确认已将负责开标解密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中心指定邮箱并保持电话畅通。

14.2 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如所有投标人均自行解密成功，则结束解密进入唱标环节；如有投标人未自行解密成功，则解密时间倒计时至截止时间后进入唱标环节。

14.3 解密程序结束后，有效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将在系统内展示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报价。

14.4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部分投标人未进行自行解密、未解密成功，或解密

后投标报价为零、为空的，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5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自行解密成功的，该项目将暂停开标，另行通知开标、解密时间。暂停开标期间，投标人无法修改或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5. 选取评审专家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5.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选取评审专家。

15.2 本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评审

- 16.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6.2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对招标文件中规定所有带*部分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包括其中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情形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 电子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 17.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4 本条仅适用于第二包：核心产品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 19.2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6.4 第（1）款规定处理。
- (3) 如按 16.4 条第（1）款要求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本部分第 22 条第（1）款处理。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 1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7.2 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8.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及汇总，并按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19.2 投标人评分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3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 评标过程要求

20.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中标、未中标通知

23. 中标通知

23.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 采购中心将在采购中心网站及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公示中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未中标通知

24.1 中标公告发布后, 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中心咨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汇总得分及排序等相关信息。

八、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5.3 因质疑投诉、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 采购人保留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推荐顺序与其他合格的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4 合同签订后交采购中心存档 1 份。

九、质疑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人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中心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26.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26.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由授权代表提交的，还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26.9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26.10 不符合上述 26.2-26.9 条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26.11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疑函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质疑事项分类：

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执行程序

上述四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提交日期: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包 政务云租用

注：招标文件带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要求为无效投标。

一、概述

租用北京市政务云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支撑广播电视融合智慧监管平台北京新媒体集团播出信号监测、网站安全监测、中心平台对外发布业务开展。

二、政务云资源需求一览表

政务云资源需求一览表

1. 新媒体集团播出信号监测前端云资源需求

基础服务部分					
序号	云资源类别	配置/服务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虚拟机计算服务	4vCPU, 8GB 内存	2	台	
		4vCPU, 16GB 内存	20	台	
		4vCPU, 32GB 内存	2	台	
		8vCPU, 16GB 内存	26	台	
		16vCPU, 32GB 内存	134	台	
2	GPU 服务器计算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2: 4 路 10 核 2.0GHz, 128GB 内存, 2 块 600GB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3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GPU 显存不低于 8GB, 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0.15TELOPS。	5	块	
4	高性能存储	SSD 盘。184 台虚拟机系统盘, 200GB/台; 600GB 数据库存储。	37400	GB	
5	普通性能存储	SATA	538000	GB	

6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185	台	
扩展服务部分					
序号	云资源类别	配置/服务项	数量	单位	备注
7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对未知共计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1	套	每个子项 1 套
8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 安装及维护	65	套	6 台技术质量监测及节目码流监测虚拟机、46 台节目一致性监测虚拟机、6 台视频图像识别虚拟机、2 台节目多画面合成显示和上传虚拟机、5 台用户端节目技术质量监测及码流监测虚拟机
9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85	台	
10	主机防护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服务	185	台	
11	主机漏洞扫描	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185	台	2 次/年
12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洞扫描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85	台	2 次/年
13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1	站点	
14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2	套	

2. 网站安全监测前端云资源需求

基础服务部分					
序号	云资源类别	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虚拟机计算服务	8vCPU, 16GB 内存	1	台	管理中心虚拟机计算服务
		16vCPU, 32GB 内存	6	台	采集引擎虚拟机计算服务
2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 安装及维护	7	套	
3	高性能存储	SSD 盘, 虚拟机系统盘 200GB/台。	1400	GB	
4	普通性能存储	SATA 盘, 虚拟机数据盘 4000GB/台。	28000	GB	
5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00	Mb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个	互联网链路服务
6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7	台	
扩展服务部分					
序号	云资源类别	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7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1	套	
8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7	台	
9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7	台	
10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7	台	2 次/年
11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7	台	2 次/年
12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1	站点	

3. 中心平台对外发布功能云资源需求

基础服务部分					
序号	云资源类别	配置/服务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虚拟机计算服务	8vCPU, 16GB 内存	2	台	
2	高性能存储	SSD	400	GB	每台虚拟机系统盘 200GB
3	普通性能存储	SATA	2000	GB	每台虚拟机数据盘 1000GB
4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 在网站前端架设 WAF 防护服务, 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 实时升级漏洞补丁, 配置防护策略, 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1	IP	
5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30	Mb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个	互联网链路服务
6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2	台	
扩展服务部分					
序号	云资源类别	配置/服务项	数量	单位	备注
7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 安装及维护	2	套	
8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对未知共计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 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1	套	
9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 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2	台	
10	主机防护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服务	2	台	
11	主机漏洞扫描	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 并反馈相关结果	2	台	2 次/年

12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洞扫描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2	台	2次/年
13	网页防篡改服务	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	站点	
14	云端抗 DDos 服务	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	1	站点	

三、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政务云基础服务、扩展服务全面响应。

（一）政务云服务要求

1. 政务云基础服务要求

（1）政务云服务平台管理系统需要具备安全、稳定、可靠和高扩展等特性，云平台应具备不低于 99.99%可用性，可支持用户自主配置主机、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支持定制化开发。

（2）支持数据中心资源动态调度，云主机资源支持弹性调整，可根据业务压力随时调整虚拟机数量、内存及数据盘磁盘容量，实例可用性达 99.99%；虚拟机支持秒级启动功能，停机时间可控制在秒级。

（3）支持对虚拟机 CPU、内存、存储、带宽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

（4）支持虚拟机的跨物理服务器的在线迁移。

（5）支持自动生成资源使用情况的数据报表（需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6）支持用户自主制作镜像功能。

（7）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8 Datacenter x32 英文、windows server 2008 R2 Datacenter x64 中文/英文、windows server 2012 R2 Datacenter x64 中文/英文、centos x64、debian 8.2 x64、Fedora 20 x64、ubuntu server x64 等主流操作系统。

（8）可按要对资源进行物理或逻辑隔离，满足政务云平台独立资源区域划分要求；支持

用户自定义虚拟主机专用网络或 VLAN，并支持 7 层和 4 层的软件负载均衡。

(9) 提供高性能存储空间，读写 IOPS：3000-20000；支持 NFS，CIFS，SAMBA 等协议，可进行跨平台文件共享。

(10) 支持存储快照，对系统盘、磁盘数据生成备份，快速恢复数据，本地数据零丢失。

(11) 支持云磁盘的创建、删除、挂载到一个特定的虚拟机，作为用户的数据盘使用，支持逻辑卷快照及恢复，支持逻辑卷按需扩容。

(12) 支持用户自主进行虚拟资源的新建、添加、删除、启动、停止、资源释放和回收。

(13) 支持云平台租户自行指定云主机的网卡 IP。

(14) 支持图形化管理物理裸机，支持云平台对物理机的开关启停操作，支持物理机自动安装操作系统（需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15) 支持自定义定时任务，提供指定时间周期的定时任务，包括开关云主机、定时快照、浮动 IP 带宽调整等（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政务云扩展服务要求

(1) 确保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政务云资源安全可靠运行，无安全隐患，不被病毒、木马等网络威胁攻击；有完整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紧急事故。

(2) 提供云主机深度监控、网络流量监控、抗 DDos、防篡改等网络安全服务，定期进行漏洞扫描、杀毒、防护。

(3) 投标人应提供云平台商业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复印件（时间需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前一日内），评估结果符合密评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4)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的政务云平台在公安部门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备案证明（需提供投标人的政务云平台在公安部门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需包含公安部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专用章）。

(二) 项目实施团队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实施配备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 5 人的技术人员，负责云资源部署调试、安全防护部署，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具备 2 年以上云资源实施或维护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且具有 5 年以上(含)类似工作经验，技术人员应具有 CISP 或 CISSP 资质证书，团队人员需提供个人简历。

(三) 培训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授课人员等，通过培训使用人员能够了解本项目政务云架构、运维方法、防护方案及政务云监管平台使用方法。租用期内每年 1 次。

(四) 租用期内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租用期内的详细服务方案，应包括运行维护、维护团队、应急处置、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 7×24 热线人工值守以及响应电话，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可以得到及时响应和故障及时解决。

1. 运行维护

投标人应提供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应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租用期内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定期进行巡检，保障正常运行使用。

投标人应提供可以独立部署的自动化运维工具和自动化运维平台，自动化运维工具支持自动化巡检、云平台补丁自动分发、批量远程脚本执行等功能；提供的自动化运维平台支持自动告警、运维即时通讯工具、告警升级、工单与故障报告自动分发和认领等功能（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保证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等相关物理环境能满足安全三级等保要求，依据招标需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整、可行的安全防护设计方案。

(1) 巡检维护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2) 巡检维护报告

巡检维护报告包括：巡检内容概述、云资源主要指标及运行状态、故障现象及处理、软件更新情况、巡检日期等内容。

每次巡检维护工作完成，应向采购人提交巡检维护报告

2. 维护团队

本项目租用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专业维护团队，专门负责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运维保障工作，应明确维护团队成员职责任务。投标人应承诺租用期内维护团队成员相对稳定，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且应具备2年以上云资源实施或运维工作经验，团队成员应具有CISP或CISSP资质证书。

3. 应急处置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确保设备突发故障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保障云资源安全稳定运行。

《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及联系电话、应急处置流程、抢修时限等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专人电话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4小时内解决；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响应。设备故障处理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交应急处置情况报告。

4. 现场技术支持

(1)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元旦、春节、两会、十一等），按照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负责安排1名技术人员现场值守服务，处置突发故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 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管理。

5. 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能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优质、迅速、及时的备品备件技术支持，不能由于备品备件不足而影响采购人正常操作使用和业务开展。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

四、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按签订后 60 日（自然日）内完成云资源部署调试工作。

服务地点：六里桥北京市政务云机房。

五、试运行

云资源及相关业务软件部署完成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 90 天。

六、验收

本项目验收条件为：

1. 云资源部署到位并符合采购要求；
2. 运行期出现的问题全部解决；
3. 云资源服务期满 1 年；
4. 项目文档资料齐全并符合项目监理要求。

上述 4 个条件全部满足后，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组织专家依据项目合同和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七、服务期

服务期 1 年，自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项目通过初验之日起。

八、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承诺云资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本投标书技术描述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九、廉政要求

投标人和采购人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投标人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二包 基础软硬件采购

注：招标文件带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要求为**无效投标**。

一、概述

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由中心平台、广播电视监测前端、IPTV 监测前端、网站安全监测前端、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网络安全、大屏幕显示等部分组成。

中心平台部署在监测中心，由虚拟化主机与物理服务器组合构成，支撑值班控制台、广播电视和新媒体集团播出信号监测、数据智能分析挖掘、安全播出指挥调度、安全播出管理、综合显

示、智能运维、对外交互、收听收看、平台管理等功能本包采购虚拟化平台计算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备。

***投标的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均须支持 IPv6 互联网协议（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分项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1	虚拟化平台计算服务器	4	台	核心产品	工业	搭建虚拟化平台，支撑广播电视和新媒体集团播出信号监测、数据智能分析挖掘、安全播出指挥调度、安全播出管理等软件功能。	530.77
2	监测值班服务器	6	台		工业	监测值班终端	
3	监测统计报表服务器	1	台		工业	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报告导出	
4	预警信息应急电话服务器	1	台		工业	部署预警信息发布、电话调度软件	
5	数据库服务器	2	台		工业	支撑中心平台数据库运行	
6	监测调度全景展示调度服务器	5	台		工业	生成 GIS 地图、信号流程图、开路信号场强覆盖图等大屏展示画面	
7	网管服务器	1	台		工业	安装网管软件，支撑监管平台统一网管	
8	监测服务器	44	台		工业	用于歌华分中心、分公司及区融媒体中心节目监测	
9	融媒体中心存储服务器（除延庆融媒体中心外的 13 个融媒体中心监	13	台		工业	存储 13 个区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节目、事故节目、监管平台数据库、节目技术指标等信	

	测点)					息	
10	融媒体中心存储服务器(延庆融媒体中心监测点)	1	台		工业	存储延庆区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节目、事故节目、监管平台数据库、节目技术指标等信息	
11	歌华分公司存储服务器	30	台		工业	存储歌华一级分中心、分公司广播电视节目、事故节目、监管平台数据库、节目技术指标等信息	
12	显示器	6	台		工业	监测值班显示	
13	会议控制终端	2	台		工业	视频会议管理控制	
14	数据库	4	套		工业	存储监测监管数据	53.04
15	操作系统	36	套		工业	支撑系统运行	

*说明：采购预算须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执行，1-13项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为“专用设备购置”，预算金额530.77万元，14-15项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预算金额53.04万元，相应的分项报价合计不得超过分项预算金额，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三、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1. 虚拟化平台计算服务器

- (1) 处理器：性能配置不低于英特尔至强处理器 3.0GHz/18-core/24.75MB，实配数量不少于4颗；
- (2) 实配内存条数不少于12条；
- (3) 单条内存不低于32GB；
- (4) 实配不少于2块SSD硬盘；
- (5) 实配SSD硬盘单盘存储空间不低于600GB；

- (6) 配置至少 1 个 RAID 阵列卡；
- (7) 支持标准全高 PCIE3.0 插槽，最大支持 10 个 PCIE 插槽，支持至少 2 个双宽 GPU、4 个单宽 GPU；
- (8) 配置不少于 4*10GE 光口，2*GE 电口；
- (9)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2；
- (10) 配置至少 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 (11) 机架式、支持标准机柜；
- (12) 标配原厂导轨。

2. 监测值班服务器

- (1) 处理器：性能配置不低于英特尔至强处理器 2.6GHz/12-core/ 19.25MB，实配数量不少于 1 颗；
- (2) 内存配置不低于 16GB；
- (3) 硬盘配置不低于：SSD 硬盘 2*480GB、7200 转 SATA 盘 2TB；
- (4) 配置 1 块独立显卡：
 - ①核心频率不低于 1440MHz（基础频率）；1785-1815MHz（Boost 频率）
 - ②CUDA 核心：不少于 8704 个
 - ③显存容量：不低于 10GB
 - ④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7680×4320
 - ⑤视频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 HDMI2.1；
- (5) 配置不少于 2*10GE 光口、2*GE 电口；
- (6) 含光模块-SFP+-10G-多模光模块*2；

- (7) 配置冗余电源;
- (8) 机架式、支持标准机柜;
- (9) 标配原厂导轨。

3. 监测统计报表服务器

- (1) 处理器：性能配置不低于英特尔至强处理器 3.4GHz/6-core/19.25MB，实配数量不少于1颗;
- (2) 内存配置不低于 16GB;
- (3) 硬盘配置不低于：SSD 硬盘 2*480GB、7200 转 SATA 盘 2TB;
- (4) 配置不少于 2*10GE 光口、2*GE 电口;
- (5) 含光模块-SFP+-10G-多模光模块*2;
- (6) 配置冗余电源;
- (7) 机架式、支持标准机柜;
- (8) 标配原厂导轨。

4. 预警信息应急调度电话服务器

- (1) 处理器：性能配置不低于英特尔至强处理器 3.4GHz/6-core/19.25MB，实配数量不少于1颗;
- (2) 内存配置不低于 16GB;
- (3) 硬盘配置不低于：SSD 硬盘 2*480GB、7200 转 SATA 盘 3*2TB;
- (4) 配置不少于 2*10GE 光口、2*GE 电口;
- (5) 含光模块-SFP+-10G-多模光模块*2;

- (6) 配置冗余电源;
- (7) 机架式、支持标准机柜;
- (8) 标配原厂导轨。

5. 数据库服务器

- (1) 处理器：性能配置不低于英特尔至强处理器 3.2GHz/8-core/24.75MB，实配数量不少于 2 颗;
- (2) 内存配置不低于 2*16GB;
- (3) 硬盘配置不低于：SSD 硬盘 2*480GB、7200 转 SATA 盘 3*2TB;
- (4) 配置不少于 2*10GE 光口、2*GE 电口;
- (5) 含光模块-SFP+-10G-多模光模块*2;
- (6) 配置冗余电源;
- (7) 机架式、支持标准机柜;
- (8) 标配原厂导轨。

6. 监测调度全景展示调度服务器

- (1) 处理器：性能配置不低于英特尔至强处理器 3.2GHz/8-core/24.75MB，实配数量不少于 2 颗;
- (2) 内存配置不低于 2*16GB;
- (3) 硬盘配置不低于：SSD 硬盘 2*480GB、7200 转 SATA 盘 2TB;
- (4) 配置不少于 2*10GE 光口、2*GE 电口;
- (5) 含光模块-SFP+-10G-多模光模块*2;

- (6) 配置冗余电源;
- (7) 配备 1 块 GPU 计算卡, 配置不低于 NVIDIA-Tesla T4-16GB;
- (8) 机架式、支持标准机柜;
- (9) 标配原厂导轨。

7. 网管服务器

- (1) 处理器: 性能配置不低于英特尔至强处理器 2.2GHz/10-core, 实配数量不少于 2 颗;
- (2) 内存配置不低于 2*32GB;
- (3) 硬盘配置不低于: 2*1200GB SAS HDD 硬盘;
- (4) 9460-8i (2G cache) Raid 卡+超级电容;
- (5) 配置不少于 8*GE 电口;
- (6) 配置冗余电源;
- (7) 机架式、支持标准机柜;
- (8) 标配原厂导轨。

8. 监测服务器

- (1) 处理器: 性能配置不低于英特尔至强处理器 3.0GHz/12-core/24.75MB, 实配数量不少于 2 颗;
- (2) 内存配置不低于 2*16GB;
- (3) 硬盘配置不低于: SSD 硬盘 2*480GB, SAS 硬盘 3*600GB;
- (4) 配置不少于 2*10GE 光口, 2*GE 电口;
- (5) 含光模块-SFP+-10G-多模光模块*2;

(6) 配置 1 块独立显卡：

①核心频率不低于 1291-1392MHz

②CUDA 核心：不少于 768 个

③显存容量：不低于 4GB

④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7680×4320；

(7) 配备冗余电源；

(8) 机架式、支持标准机柜；

(9) 标配原厂导轨。

9. 融媒体中心存储服务器（除延庆融媒体中心外的 13 个融媒体中心监测点）

(1) 处理器：性能配置不低于英特尔至强处理器 2.6GHz/12-core/19.25MB，实配数量不少于 2 颗；

(2) 内存配置不低于 2*16GB；

(3) 硬盘配置不低于：SSD 硬盘 2*480GB，SAS 盘 4*1.8TB；

(4) 配置不少于 2*10GE 光口, 2*GE 电口；

(5) 含光模块-SFP+-10G-多模光模块*2；

(6) 配备冗余电源；

(7) 机架式、支持标准机柜；

(8) 标配原厂导轨。

10. 融媒体中心存储服务器（延庆融媒体中心监测点）

(1) 处理器：性能配置不低于英特尔至强处理器 2.6GHz/12-core/19.25MB，实配数量不少

于 2 颗；

- (2) 内存配置不低于 2*16GB；
- (3) 硬盘配置不低于：SSD 硬盘 2*480GB，SAS 盘 5*2.4TB；
- (4) 配置不少于 2*10GE 光口, 2*GE 电口；
- (5) 含光模块-SFP+-10G-多模光模块*2；
- (6) 配置冗余电源；
- (7) 机架式、支持标准机柜；
- (8) 标配原厂导轨。

11. 歌华分公司存储服务器

- (1) 处理器：性能配置不低于英特尔至强处理器 2.6GHz/12-core/19.25MB，实配数量不少于 2 颗；
- (2) 内存配置不低于 2*16GB；
- (3) 硬盘配置不低于：SSD 硬盘 2*480GB，SAS 硬盘 3*600GB；
- (4) 配置不少于 2*10GE 光口, 2*GE 电口；
- (5) 含光模块-SFP+-10G-多模光模块*2；
- (6) 配备冗余电源；
- (7) 机架式、支持标准机柜；
- (8) 标配原厂导轨。

12. 显示器

- (1) 显示类型：LED 显示；

- (2) 屏幕尺寸：不小于 24 英寸；
- (3) 接口：不少于 1 个 HDMI2.0 接口、1 个 3.5mm 音频输出口；
- (4)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2K；
- (5) 屏幕比例：16：9。

13. 会议控制终端

- (1) 便携式计算机；
- (2) 屏幕尺寸：不小于 14 英寸；
- (3) CPU：不少于 4 核、2.0GHz；
- (4) 内存：不小于 8GB；
- (5) 磁盘不小于：256GB SSD 可扩展至不小于 512GB；
- (6)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 (7) 接口：不少于 2 个 USB、1 个标准 HDMI、1 个 RJ45；
- (8) 支持无线网接入。

14. 数据库

- (1) 国产企业版数据库，用户数不小于 50；
- (2) 满足日常节目信息、事故节目信息、业务信息、日志的存储；
- (3) 支持 Windows/Linux 多平台部署；支持在主流厂商的硬件平台安装部署；
- (4)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产品部署在服务器，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表、视图、约束、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等）的配置管理；

- (5) **#支持 RDS 实例部署方式，支持多种部署方式：支持单实例、多实例、高可用、读写分离集群部署；支持一机多实例、多机多集群部署模式；**
- (6) **#具备高可用功能，提供数据恢复能力，主备集群支持基于备机的数据修复，当主机数据损坏时，可以自动从备机进行实时修复；记录数据库日志，支持日志文件离线修复；**
- (7) 具备集群可用性，集群支持在多网络段 IP 组网环境中部署，并做到软件层的冗余，在多网段有大部分故障的场景下，仍可以找寻可用的网络进行通信，而不会触发集群间的故障转移；
- (8) **#单机单实例 TPC-C 性能：在 3000 仓 3000 并发下，且持续运行 60 分钟，数据库性能指标 TPMC 达到 200 万以上；**
- (9) 集群事务处理能力 TPC-C 性能：8 节点 1000 仓数 1000 终端并发 60 分钟执行结果 tpmC (NewOrders)达到 340 万以上；
- (10) **#数据量为 10 万行记录的大数据表进行复杂关联查询(SQL 语句包括聚集、排序、IN 子查询)，响应时间为 500ms 以内；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有关证明材料；**
- (11) 提供表数据备份功能，单节点单线程备份性能达到 200MB/s 以上；提供表数据恢复功能，单节点恢复性能达到 90MB/s 以上；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有关证明材料；
- (12) 提供数据库管理功能，支持 B/S、C/S 模式进行数据库的管理和开发，可进行本地和远程联机开发和管理 支持 GIS 数据图形化展示和管理 GIS 数据，提高 GIS 数据的可读性，易于维护，如：点，线，面，地图图形化展示；
- (13) 提供数据库设计、开发与调试功能，支持基于客户端和浏览器的调试功能，支持存储过程，函数，程序包，匿名块的调试，可以在存储过程，函数，程序包，设置断点，进行调试跟踪，查看堆栈、变量和断点信息。
- (14) **#支持数据库监控：提供数据库监控工具，监控内容包括：服务器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SQL 查询执行状态、数据库 QPS、TPS、数据库会话等信息，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有关证明材料；**
- (15) 提供数据存储、资源监控功能，支持数据库存储统计、存储空间统计、资源占用率、CPU 使用率、内存、网络带宽使用、磁盘健康状态展示等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有

关证明材料；

- (16) #支持自身数据库及其他数据库数据迁移、支持自身数据备份，支持全局备份、支持增量备份；
- (17) 支持数据库回滚，保障数据库准确恢复到以前的某个时间节点；
- (18) 支持自身性能诊断，支持诊断信息自动收集和分析；
- (19) 支持 Oracle 语法； 支持 SQL 语句标准；
- (20) 支持从单服务器向多服务器的扩充能力；
- (21) 支持用户角色管理和权限管理。

15. 操作系统

- (1) 支持服务器使用的 Windows Server2019 操作系统，提供具有 Active Directory 的通用身份平台、基于 SQL Server 技术构建的通用数据平台以及混合管理和安全服务；
- (2) 中文标准版，生命周期尚未结束、支持补丁更新。

四、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技术培训、质保期内服务方案等。

(一)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详细具体，应明确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团队组织架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职责分工、项目管理制度等，项目实施团队负责人应当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和 5 年以上类似项目实施经验，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要求、难点、风险点等方面情况，制定切实可行有效的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保证项目按计划、按要求顺利完成。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的可能突发事件，制定相应合理、可行、针对性的应急预案，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试运行期间问题及时有效解决。

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接受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项目监理机构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管理。

（二）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设备安装、布线及调试方案，内容应包括详细施工内容、进度计划等，设备安装布线调试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主动协调本项目相关施工单位及调试人员工作，服从本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按照招标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设备安装、布线、调试等工作。设备安装应牢固，排列整齐，锁定紧固装置。

（三）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设备使用、设备调试、故障处理、软硬件维护等，通过培训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使用，并可以解决一般常见技术故障。

项目验收前提供 2 次培训，质保期内每年 1 次，具体培训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四）质保期内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的详细服务方案，应包括运行维护、维护团队、应急处置、现场技术支持和备品备件等内容。

投标人应设有热线服务电话，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可以得到及时响应和故障及时解决。

1. 运行维护

投标人应提供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应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质保期内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每周至少进行 1 次巡检维护，免费对投标产品等进行巡检、维修维护和故障排除等，保障监管平台正常运行使用。

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重要安全检查前进行专项巡检，满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要求。

(1) 巡检维护

巡检维护内容应当包括单不限于：

- ①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线缆连接情况；对故障设备、配件等进行维修或替换。
- ②对操作系统、数据库进行免费升级、打补丁。
- ③对设备进行清洁。

(2) 巡检维护报告

巡检维护报告包括：巡检内容概述、设备软硬件主要指标及运行状态、故障现象及处理、软件更新情况、巡检日期、巡检维护人员签字等内容。

每次巡检维护工作完成，应向采购人提交巡检维护报告。

2. 维护团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维护团队，专门负责硬件设备和数据库、操作系统等运维保障工作，应明确维护团队成员职责任务。

投标人应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维护团队成员相对稳定，成员应不少于 2 人且具备 2 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维护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维护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并服从采购人管理，配合采购人做好维护工作。

3. 应急处置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确保软硬件设备突发故障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及联系电话、应急处置流程、抢修时限等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专人电话支持服务，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备品备件在 4 个小时内送达现场。故障处理完成后，应急处置人员应向采购人提交应急处置情况报告。

应急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即使不是合同中的设备出现故障（含软件系统故障），中标人有责任帮助或协同采购人查找问题所在，并帮助采购人解决问题。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组织开展消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效率。

4. 技术支持

（1）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元旦、春节、两会、十一等），按照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负责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值守服务，处置突发故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管理。

5. 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具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能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优质、迅速、及时的备品备件技术支持，不能由于备品备件不足而影响采购人正常操作使用和相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确保监管平台安全稳定不间断运行的备品备件清单。

五、交货

交货时间：合同签字生效后 60 天内（含节假日），软硬件设备全部到货并开始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六、试运行

软件开发、设备安装、布线、监管平台综合调试等工作完成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 180 天，试运行期出现的问题全部解决后，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七、验收

本项目验收条件为：

1. 设备全部到货并符合采购要求；
2. 按要求完成设备安装、布线、调试等工作；
3. 设备试运行期满并且出现的问题全部解决；
4. 项目文档资料齐全并符合项目监理要求。

上述 4 个条件全部满足后，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组织专家依据项目合同和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的硬件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本投标书技术描述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本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 2 年。

九、知识产权

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提供满足需要的所有软、硬件使用授权许可，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所有权、版权或软件正版化等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十、廉政要求

投标人和采购人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投标人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一包 政务云租用

-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 4、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20分)	业绩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政务云租赁服务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的复印件，合同乙方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 能力 (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云平台 商业密码 安全性评 估(5分)	投标人提供云平台商业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复印件（时间需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前一日内），评估结果符合密评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并加盖证明及评测报告持有人公章得 5 分，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得 0 分。		

2	技术 (70分)	云资源服务响应情况 (16分)	投标产品的云资源服务项目数量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政务云资源需求一览表”政务云资源租用需求(总共40项)的得16分;有1项不满足需求的,在16分基础上扣0.4分,最低得0分。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一) (15分)	投标人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服务要求(一)1.政务云基础服务要求”15项要求的,得15分,有一项内容不满足的,在15分基础上扣1分,最低得0分。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二) (6分)	投标人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服务要求(一)2.政务云扩展服务要求”(1)、(2)两项要求的,得6分,有一项内容不满足的,在6分基础上扣3分,最低得0分。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 (5)	提供有效的政务云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的云服务商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5分)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的政务云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复印件及等保评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等保评测报告时间需在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前一日内),等保备案证明和评测报告的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得5分,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不符合以上任一要求得0分。
		项目需求分析 (4分)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总体认识、理解和重难点分析等。 对项目有完整清晰的认识、理解准确、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针对性强,得4分; 对项目有一定的通用认识、重难点分析浅显,具有部分针对性,得2分; 对项目认识有重大偏离或内容缺失较多,得1分; 未提供项目需求分析得0分。

	<p>项目实施方案 (6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具体,详细明确阐述了本项目的政务云服务的基础设施、部署架构、资源规划、网络规划、动态调整、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方案,针对性很强,得6分;</p> <p>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描述全面,能够阐述基础设施、部署架构、资源规划、网络规划、动态调整、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方案,对本项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分;</p> <p>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描述,能够涵盖基础设施、部署架构、资源规划、网络规划、动态调整、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方案,但描述不具体,对本项目具有部分针对性,得3分;</p> <p>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有描述,能够提及基础设施、部署架构、资源规划、网络规划、动态调整、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方案,但描述不具体,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p> <p>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有提及,对基础设施、部署架构、资源规划、网络规划、动态调整、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方案描述不全且不具体,或方案对本项目完全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p>
	<p>运维和应急预案 (8分)</p>	<p>投标人的运维方案和应急预案描述详细具体,详细明确阐述了针对不同情况的应急预案,包括运维制度、安全服务方案、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合理可行、针对性很强,得8分;</p> <p>投标人的运维方案和应急预案描述全面,能够阐述针对不同情况的应急预案,包括项目运维制度、安全服务方案、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具有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得5分;</p> <p>投标人对运维方案和应急预案具有一定的描述,能够涵盖不同情况的应急预案,但描述不具体,对本项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分;</p> <p>投标人对运维方案和应急预案有描述,能够提及应急预案,但描述不具体,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p> <p>投标人对运维方案和应急预案有提及,应急预案考虑不全,或方案对本项目完全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运维方案和应急预案,得0分。</p>
	<p>项目团队 (一)</p>	<p>(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且具有5年以上(含)类似工作经验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p>(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有一个具有CISP或CISSP资</p>

		(4分)	质证书的技术人员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每人最多得 0.5 分） （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二) (1分)	团队人员组成专业结构合理、职责清晰明确，描述具体，具有针对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价格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第二包 基础软硬件采购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4、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8分)	业绩及 经验	6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页、软硬件设备清单的复印件（文本内容必须清楚），否则不得分。
		资质	2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证书的得 1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技术 (61分)	性能 指标 及 功能	4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1. 虚拟化平台计算服务器”要求，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2. 监测值班服务器”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配置 要求	1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3. 监测统计报表服务器”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响应 (36分)	1分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4. 预警信息应急调度电话服务器”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分	5.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5. 数据库服务器”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2分	6.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6. 监测调度全景展示调度服务器”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1分	7. 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7. 网管服务器”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分	8.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8. 监测服务器”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3分	9.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9. 融媒体中心存储服务器（除延庆融媒体中心外的13个融媒体中心监测点）”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1分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10. 融媒体中心存储服务器（延庆融媒体中心监测点）”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分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11. 歌华分公司存储服务器”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1分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12. 显示器”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分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13. 会议控制终端”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6分	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14. 数据库”要求（共21项，其中#标记的6项）响应情况，每有1个#项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0.5分，该#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不得分；每有1个未标记#的项（共15项）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0.2分，该未标记#的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不得分。
		2分	15.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性能指标及功能配置要求 15. 操作系统”2项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 实施 方案	4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管理制度完善、针对性强，得4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比较详细，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针对性较强，得2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有缺陷，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具有部分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差，或不具有针对性，得0分。</p>
	项目 实施 团队	2	<p>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得2分；</p> <p>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专业结构比较合理、分工比较明确，得1分；</p> <p>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专业结构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得0.5分；</p> <p>未提供项目实施团队，或团队人员专业结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得0分。</p>
	安装 调试 方案	6	<p>安装调试方案</p> <p>内容全面且描述具体，包括详细施工内容、进度计划、措施等，具有针对性，得6分；</p> <p>内容描述不够全面、细致度不够，能够包括施工内容、进度计划、措施等，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p> <p>有一定的描述，内容有较少缺失或针对性不强，得1分；</p> <p>完全未描述或完全不具有针对性，得0分。</p>
	技术 培训	1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设备使用、设备调试、故障处理、软硬件维护等，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p>
	运行 维护	6	<p>运行维护方案</p> <p>内容全面且描述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巡检维护内容和报告出具等，具有针对性，得6分；</p> <p>有一定的描述，具有部分针对性，细致度不够，得3分；</p> <p>有一定的描述，但内容缺失较多，得1分；</p> <p>完全未描述或完全不具有针对性，得0分。</p>

		维护团队	2	<p>人员专业合理、分工明确，且均具有投标产品服务器和数据库 3 年以上（含）维护经验，得 2 分；</p> <p>人员专业合理、分工明确，且均具有投标产品服务器和数据库 2 年以下（含）维护经验，得 1 分；</p> <p>无明确分工或维护人员不具有投标产品服务器和数据库维护经验的，得 0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人员名单、简历介绍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应急处置	2	<p>应急处置方案</p> <p>内容全面且描述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及联系电话、应急处置流程、抢修时限等内容，内容详细、措施可行且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2 分；</p> <p>内容不全面、不具体或针对性、可行性不强，得 1 分；</p> <p>内容缺失较多，或不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得 0 分。</p>
		技术支持	1	<p>技术支持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具有针对性，且承诺重要保障期能够安排 1 名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备品配件	1	<p>备品备件</p> <p>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备品备件数量充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4	节能产品 (0.5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政府采购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类别）。是，得 0.5 分；否，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p>		
5	环境标志产品 (0.5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是，得 0.5 分；否，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p>		
6	价格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合计 100 分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

第一包 政务云租用

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第 X 包：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合同书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甲方) 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项目名称)中所需的第 包
政务云租用 (包名称)经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单位)以 号招
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
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合同一般条款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所招标文件要求的为准, 但甲、乙
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整

小写¥: _____ 元。

分项价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之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项目通过初验且项目尾款预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合同期满后，若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2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3.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 名：

税 号：

4. 服务内容及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项目通过初验之日起 1 年。

6. 合同执行

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6.3 双方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 合同验收

7.1 验收时间：合同期满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

7.2 验收标准及方式：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按照甲方的项目验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保密条款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在本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承担甲方全部损失，或承担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9. 廉政承诺

9.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9.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9.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0. 合同生效和其它

1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10.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项目”是指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项目政务云租用。

1.2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政务云租用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3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北京市级政务云服务的中标人。

1.4 “承建单位”系指《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项目除本包外的各包中标单位。

1.5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6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报酬；

2.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2.3 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2.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2.5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2.7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2.8 协助甲方做好使用政务云资源相关的审批流程工作；

2.9 配合各承建单位做好软件部署、功能测试、安全测评等工作。

3.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3.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或验收；

3.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3.6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租用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3.7 负责租用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4. 工作成果

4.1 确保云资源 7*24 小时稳定可靠运行。

4.2 云资源无安全风险、事件事故。

4.3 确保《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项目与政务云机房相关的专线链路安装调试顺利。

5. 违约及赔偿

5.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参数提供云资源。

(2) 因云资源网络安全事故造成《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出现网络安全事故事件。

(3) 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而终止合同。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

5.2 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参数提供云资源的，每超过一日，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最高限额不超过 30%。

5.3 因云资源网络安全事故造成《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出现网络安全事故事件的，每次赔偿合同总价的 3%，最高限额不超过 30%。

5.4 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而终止合同的，按照“合同未执行期限比例*合同总价”退还合同款，并按照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

5.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的，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最高限额不超过 30%。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X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6.4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6.5 因不可抗力确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6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

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4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9.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

第二包 基础软硬件采购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 X 包：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书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甲方) 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项目名称)中所需的第X包(包名称)经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合同一般条款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招标文件要求的为准, 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及数量(详见分项价格一览表)。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整

小写¥: _____ 元。

分项价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单价	小计	
总 价		大写人民币：							¥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设备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项目整体通过终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合同质保期满后，若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4.2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4.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 名：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税 号：1211000079755080XU

4.4 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甲方不再承担因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履约保障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5. 交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X 自然日内，硬件设备送到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核对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等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安装调试：合同生效后 XX 个自然月内完成软件开发、设备安装、布线调试等工作。

6. 合同执行

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6.3 双方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 合同验收

7.1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场所后，甲方、乙方、监理方对货物数量、规格等进行核对验收。如发现货物名称、数量、规格配置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7.2 初验：项目各包整体完成开发、安装调试、组网、联调联测后，甲方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出具初验报告。

7.3 终验：初验通过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得少于 XX 个月。项目整体试运行期满、相关问题全部排除、通过测评后，甲方组织终验，终验通过后出具终验报告。

8. 质保期限

8.1 本包质量保证期 2 年，质量保证期从产品全部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8.2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负责维修、更换所有产品本身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毁损除外）。更换后的部件应满足本合同的规格要求。

9. 保密条款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在本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承担甲方全部损失，或

承担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0. 廉政承诺

10.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0.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0.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1. 合同生效和其它

1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1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软硬件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销售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甲方对产品的使用。

3.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使用过的。提供设备来源合法的

声明，并对声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4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前款权利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因最终司法机关判定构成侵权，甲方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产品更换。由此给造成甲方不利后果，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应保证产品为原厂包装。

4.2 货物须装置于适合运送及气候变化的坚固木箱或纸箱内，且妥善防潮、防震、防锈，不可野蛮装卸、倾斜或倒置。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货物受潮、损坏、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技术资料

5.1 合同技术资料包括：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设计方案、软件开发方案、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图纸等。

5.2 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乙方逐步向甲方、监理方提交技术资料。

5.3 若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及时补齐。

6. 质量保证

6.1 本包采购软硬件品目、数量、规格参数见分项价格一览表。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软硬件的规格性能与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相符。

6.2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3 乙方在交货时将产品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等材料交给甲方，技术资料、保修单应该

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6.4 本合同所涉产品等由乙方负责到甲方各实施现场安装。

6.5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6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X__自然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弥补不及时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整改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索赔

7.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7.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7.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7.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

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8. 延迟交货

8.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9.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8.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X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

方。

10.5 因不可抗力确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6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11.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3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4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一般条款第9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3.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包 政务云租用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根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可；提示：法定代表人栏目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后制作为 PDF 并加盖电子签章）

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单位名称：_____）授权（单位名称：_____）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至项目执行完毕为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二、 上级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同意我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位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次投标和签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和该投标人共同承担。

上级单位公章（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资格条件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具备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有权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 公 章 （ 电 子 签 章 ）：

日 期：_____

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和承诺：

- 一、 我方承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中关于本项目电子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如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 二、 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相关更正补充（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 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四、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8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五、 我方承诺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
- 六、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说明。
- 七、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文件，知晓最低价不作为中标保证的规定。
- 八、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九、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

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十、 本投标函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生效。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手机号	
授权代表邮箱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上述备注信息，不作为评审使用。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或货物名称	服务项目描述或货物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总价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说明：

- 1、如本项目报价方式与上述分项报价表格式不适用，请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分项报价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汇总总价须与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加密上传的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一致。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 本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

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二包 基础软硬件采购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根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可；提示：法定代表人栏目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后制作为 PDF 并加盖电子签章）

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单位名称：_____）授权（单位名称：_____）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至项目执行完毕为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二、 上级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同意我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位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次投标和签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和该投标人共同承担。

上级单位公章（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资格条件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具备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有权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 公 章 （ 电 子 签 章 ）：

日 期：_____

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和承诺：

十一、 我方承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中关于本项目电子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如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二、 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相关更正补充（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十三、 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十四、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8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十五、 我方承诺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

十六、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说明。

十七、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文件，知晓最低价不作为中标保证的规定。

十八、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九、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

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二十、 本投标函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生效。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手机号	
授权代表邮箱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上述备注信息，不作为评审使用。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总价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说明：

- 1、投标分项报价表汇总总价须与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加密上传的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一致。
- 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填写的货物和服务名称、数量须与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的项目、数量一致。

三、 货物说明及技术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 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 量	招标文件技术参 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内容说明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说明：

1、货物说明及技术偏离表中所填写的货物和服务名称、数量须与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的项目、数量一致。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其投标产品的参数和偏离程度，如发现提供不实情况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 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

的采购清单，且须与采购清单中信息一致。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说明：附所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说明：附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八、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说明：附所投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